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**：南京广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: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土山路。组织机构代码：9132011578712943XY。法定代表人：万志豪，身份证号码：320121199302010013，职务：执行董事，联系电话：13809043804。

**被告**: ${欠费人姓名}，性别：${性别}，出生年月：${出生日期}，身份证号码：${欠费户身份证号}，居住地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新亭东路111号${房号}，联系电话：${联系电话}。

**诉讼请求**：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${起始时间}至${结束时间}期间物业服务费费${欠物业费}元，公摊电费${公摊电费}元，合计${合计欠费}元。

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**事实与理由**：

原告受案外人南京海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，为南京市江宁区新亭东路的新亭兰苑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被告系新亭兰苑小区${房号}业主，其户系有电梯住宅，面积为 ${房屋面积} m2，${起始时间}至${结束时间}期间，被告一直拖欠原告物业服务费和公摊电费。南京市江宁区物价局于2007年10月16日，在《关于‘新亭兰苑’小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试行标准的批复》中规定，新亭兰苑有电梯住宅每月每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物业服务费为1.00元。根据批复，计算在此期间的物业服务费为${欠物业费}元，根据居民用电收费标准，计算在此期间的公摊电费为${公摊电费}元。

对上述物业服务费和公摊电费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，并以律师函告的形式告知，被告拒不缴纳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,特具状起诉，望判令支付为感。

此致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年 月 日